

變更期款協議書

一、買賣雙方前經_____房屋_____店之居間仲介，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所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契約書編號:_____)並就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所載之不動產標示及買賣權利範圍所示之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應有部分委由泛太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保證號碼:_____)。茲經雙方合意變更期款如下：

	原協議		雙方合意變更	
	日期	新台幣(元整)	日期	新台幣(元整)
簽約款				
備證用印款				
完稅款				
尾款				

二、本項協議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附件，一式三份，由買賣雙方及見證人(特約地政士)各執乙份為憑。

確認簽名欄位 (請與留存之契約書或約定書簽名一致)		
買方簽名欄	賣方簽名欄	見證人簽名欄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